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72647437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7月05日

商 标

申 请 人 佛山市美优美电器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华口社区昌宝东路8号2座三层301（住所申报）

代理机构 中山汉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